

类别（A）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复函）

张行审函〔2019〕4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8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高建琴代表：

您好！对您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第188号《关于加强对一些民营企业为了逃避债务频繁变更法人和企业名称管控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防范企业虚假登记，以逃避债务为目的，恶意频繁变更企业法人代表、名称等事项，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通过信息共享形成部门间的双向联动机制

（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各部门提供市场主

体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变更信息（含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

（二）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原始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经公示的信息除外）；向税务部门定期通报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情况。

（三）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专线传输等方式交换数据、共享信息，依法对逃避债务的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四）根据人民法院相关裁判文书和协助执行文书，限制市场主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二、对变更法人代表、股东等事项的登记资料严把审核关

（一）企业变更法人代表、股东等事项的，应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向登记机关提交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书式材料，涉及到股东、法人代表权利、义务的关键性资料，原则上得不容缺后补。

（二）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事项的，将对企业股东和法人代表启动真实意愿的实质审查，采用线上实名验证和线下人工查验相结合的方式，审慎审查企业变更（备案）时所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身份及其变更的真实意愿。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限制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失信人员担任公司高管及法人代表。

我局将进一步探索信息共享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继续严把审核关，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有效防范失信企业恶意转移股权和变更法人代表等达到逃避债务的非法目的，从而维护社会的公平公正。

衷心感谢并欢迎您再次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此复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
办公室。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27日印发
